**“史上最大老鼠仓”案的法治意义**

受邀嘉宾：甘肃得舍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金省

主持人：本报首席记者 何明霞

本期主题：历经多次抗诉，备受资本市场关注的“史上最大老鼠仓”案——深圳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案于2015年12月11日尘埃落定。马乐案的再审改判，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我国证券市场管理秩序有着积极意义。那么，何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该罪如何量刑？本期“举案说法”栏目就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典型案例：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马乐担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期间，其利用掌控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买卖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9120246.98元。案发后马乐投案自首。2014年3月24日，深圳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4年4月，深圳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同年8月，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2014年10月，广东省高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广东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2014年12月8日，最高检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2015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一案进行再审公开宣判：改判马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13万元，违法所得1912万余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记者：结合上述案例，简要谈谈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王金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就上述案例而言，马乐的犯罪数额远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且案发时属全国查获该类犯罪数额最大者，应当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对马乐本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判处刑罚，而最高法院改判马乐有期徒刑三年，显然是鉴于马乐能主动从境外回国投案自首、退还了全部非法所得和全额缴纳了罚金，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等情节，从而对马乐减轻处罚。

记者：最高法院改判马乐“最大老鼠仓”案缓刑变实刑的意义有哪些？

王金省：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是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罪入刑以来，从事“老鼠仓”交易最多、涉及股票数量最多、交易金额最大和获利金额最多的一起案件。该案社会影响力大，公众关注度高，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检对经济领域犯罪首次抗诉的案件，体现了最高检对生效裁判案件监督的力度。最高法启动再审程序直接审理并改判，也体现了最高审判机关依法办案，通过再审程序审判指导办案的法治精神。马乐案缓刑变实刑，审判结果具有借鉴意义，将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判罚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涉法律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对明确同类案件的处理、同类从业人员犯罪的处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对于加大打击“老鼠仓”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按照法律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如何量刑？

王金省：《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作者：何明霞（来源：甘肃法制报2016-03-21）

**附:部分“老鼠仓”案件盘点**

**韩刚：“老鼠仓”领刑第一人**

因涉嫌“老鼠仓”交易，景顺长城原基金经理涂强、长城基金原基金经理刘海、长城基金原基金经理韩刚等三人被证监会查处，其处罚决定于2011年5月22日正式对外公布。对涂强、刘海两人没收违法所得、进行不同程度罚款，并被施以市场禁入的处罚，韩刚被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这也是中国证券市场首例因涉嫌违反刑法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被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黄林：亏钱“老鼠仓”第一人**

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期间，黄林担任国海富兰克林中国收益基金的基金经理，他利用职务便利及所掌握的基金投资决策重要信息，操作其控制的汉唐证券某营业部荆某账户，先于或同步于自己管理的中国收益基金买入并先于或同步于该基金卖出相同个股，共涉及宁波华翔等8只股票，然而可笑的是未见盈利反而亏损5.4万元，最后仍难逃落网的命运，偷鸡不成蚀把米，成为史上最“悲催”的“老鼠仓”。

**唐建：公募基金“老鼠仓”第一人**

2007年上投摩根和南方基金原基金经理唐建和王黎敏“老鼠仓”案发。2008年4月21日，证监会取消了两人的基金从业资格，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各处罚款50万元，对唐建实施终身市场禁入，对王黎敏实施7年市场禁入。其中，唐建也成为公募基金历史上第一个被处罚的“老鼠仓”基金经理。